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15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教育卷

顧燕整理

總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姓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①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②。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内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內容是世系圖錄，隨著本族人口的不斷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畧而不書，為尊者親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①。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②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③。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其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

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於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啓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總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有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强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序

中國家譜不僅是家族生卒人口的統計簿，它還是一部小型的家族志，記錄了與家族相關的各方面資料。其內容涉及面非常寬泛，其中記載家族族人成長不可缺少的教育資料在家譜中就相當豐富，諸如私塾制度、學校章程、讀書規範、學戒、族人教育者傳記等。家譜中的書院記、學田記、義塾記、科名錄、仕宦錄及一些傳記、雜記，從不同的角度記錄了家族的辦學思想、辦學方針、辦學方法、書院章程以及廢科舉、興學校的情況，而這些私人家族的教育資料在官方文獻中鮮有記載或僅有隻言片語。本卷從家譜中輯錄了相關的教育資料，將其整理點校，供讀者參考與研究之用，尤其對近代家族教育研究裨益或更大。《禮記·學記》中曾說：“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中國古代教育就是從家塾教育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家塾可以說是人類最早開始接受正規教育的機構，將其放在第一的位置，表明自古以來人們對私塾教育的重視程度。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教育卷》是輯錄家譜中所涉及的教育方面內容的專題卷。因條件所限，所選用的資料輯自上海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北京大學、廣東中山圖書館等機構所藏的家譜，從中選取了近百萬字與教育相關的文字內容。所輯錄的家譜以纂修家譜較為興盛的浙江、江蘇、湖南、安徽、江西、廣東等地區為主，同時兼顧了具有代表性的大家望族。

家譜中的教育資料按其內容大致可分四個類別：圖表類、條規類、契據類、記文類，現僅選取本卷具有代表性的內容作些說明。

（一）圖表類：

該類主要為與學校、書院建制相關的圖畫與表格，包括學校圖、書院圖、校產圖、校舍圖、學田圖、學校教職員人數表、族校表、學產表、校況表、族學統計表、科名表、畢業表等，這些圖表約占全卷內容的10%。

在《[湖南邵陽]石氏族譜》^①的《寧鄉宗祠及敦睦學校圖記》中將各類校舍的功能說明得很清楚。圖中寢室、教學室、辦公室、教員寢室、儲藏室、廚室、主堂、佃家房、天井、操場等一應俱全，各個房間門窗的方向和位置也一一標明，學校的設施已初具規模。《[湖南益陽]清修夏氏七修族譜》^②中則繪製了“清修”、“清明”、“清廉”、“清源”、“清梁”、“清達”六所學校的校舍圖，圖中的學校設施與功能更趨完備與成熟。校舍中除教室、禮堂、辦公室、教員室、寢室、廚室、食堂、操場等基本設施外，又有遊藝室、儲藏室、傳達室、會客室、雨具室、浴室等人性化的房舍，此外龕堂、豎旗處、天井、丹墀、佃人用房等地塊與房舍也悉數被記錄在案。如此詳盡的圖畫仿佛讓人們看到了當年校園中學生們在操場上嬉戲、在教室中學習的紛繁熱鬧的景象。

科舉考試向來是各個家族極為重視的，也是家族發達興盛、光宗耀祖的重要契機，因此有

① 《[湖南邵陽]石氏族譜》，石德珪纂修，1949年六順堂木活字本。

② 《[湖南益陽]清修夏氏七修族譜》，夏昌藩、夏鼎新等纂修，民國三十一年（1942）清廉堂木活字本。

關科舉的內容也有很多被記載在家譜中。《[福建侯官]曾氏家乘》^①“鶚里曾氏科名表”中對該族歷年科舉的各科人數進行了統計與說明，從明正德至清光緒間，族人有庠生 46 人、武庠生 3 人、廩生 22 人、增生 4 人、監生 3 人，共 78 人。《[安徽歙縣]大佛潘氏支譜》^②中“登進錄”將族人科舉名錄共分進士、舉人、貢生、庠生四篇，其中進士 7 人（乾隆己丑至咸豐壬子年，咸豐壬子科即為族人潘祖蔭）、舉人 20 人（乾隆己卯至咸豐癸丑年）、貢生 15 人（康熙、咸豐朝）、庠生 76 人（康熙、咸豐朝）。

《[湖南湘潭]湘潭銀塘何氏族譜》^③中將相關教育方面的內容皆以表格形式加以說明，分別為“學校表”、“學產表”、“畢業表”。其中“學產表”中記錄了 50 個宗祠為籌集教育經費所捐族產總計 226 畝 5 分田、44 棟屋舍、271 元又 1269 兩銀、879 碩 7 斗 5 升穀。“畢業表”記錄了該族畢業的學生名氏，其中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10 人，中等學校高中、師範、初中畢業 52 人。《[江西安福]笄橋劉氏總譜》^④中的“族學表”詳細記錄清末、民國間族人建校的校名、校址、經費來源、沿革等情況，共計收錄學校 78 所，其中小學 5 所、初小 69 所、中學 1 所、女子職業學校 1 所、其他類型的學校 2 所。僅從這些數字中就不難發現，當時的教育辦學在家族中已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家族對家族教育極為重視，學校建設規模日益壯大，各家各代人才輩出。

（二）條規類

該類主要為在家族教育體系中製定的條文、條規、章程以及一些獎懲規定等，包括塾規、學規、義田規約、學校章程、校董會章程、教子會簡章、讀書戒規、獎懲規章、津貼發放規章、考費條例等，這些規章條約大約占全卷內容的 30%。從這些條文規定及數字統計中我們可以窺探到清末、民國初年期間辦學的規模、定制、內容、經營等方面的情況。

《[湖南湘潭]湘潭泉沖王氏五修族譜》^⑤中的“湘潭泉沖王氏教育志”，是一份記載較為全面完整的教育資料。其中“獎勵讀書規程”、“學校簡章”、“校董會章程”、“產款管理細則”、“本校學生免費條例”、“學校行政曆”、“教務紀要”、“訓導紀要”、“體育紀要”、“經費”、“各類表簿”、“升學概況”等內容，都以規章條文和表格的形式對該族的家族教育加以全面的闡述與周詳的規定，既簡潔明瞭，又使閱讀者一目了然。

例如“獎勵讀書規程”即是鼓勵學生參加考試經濟措施：“入塾：給錢五千文。應小試：給考費二兩；列前茅，給銀五兩。入泮：獎銀五十兩；納餼及出貢，給銀十兩。拔貢：獎銀五十兩。應鄉試：給銀四兩。中鄉試：獎銀一百兩。應會試：給路費五十兩。中鄉試：獎銀二百兩。點詞林：獎銀三百兩。”家族在鼓勵學生參加科舉入仕的同時，給予優厚的經濟獎勵。

“體泉學校章程”則是一份製定詳細周密、體系完備的校章，其按“名稱”、“宗旨”、“學制”、“組織”、“會議”、“學生入學”、“納費”、“留級、轉學、退學”、“附則”分為九章，共計二十條，對學校的各項規定和體制作了多方面嚴格的規定。

“本校學生免費條例”對免費學生的入選標準、人數、終止免費等情況作了八條規定：“設免費生額一十五名”；“免費生分甲、乙二種。甲種名額五名，各費均免；乙種名額十名，僅收膳費二分之一。”“甲種免費生，以限於無靠孤兒或確實家貧，而上期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乙種

① 《[福建侯官]曾氏家乘》：曾克端等纂修，1958 年鉛印本。

② 《[安徽歙縣]大佛潘氏支譜》：（清）潘遵祁纂修，清咸豐四年（1854）松麟莊刻本。

③ 《[湖南湘潭]湘潭銀塘何氏族譜》：何衢纂修，民國二十二年（1933）敦本堂木活字本。

④ 《[江西安福]笄橋劉氏總譜》：劉桂芳主修，民國三十六年（1947）安成堂木活字本。

⑤ 《[湖南湘潭]湘潭泉沖王氏五修族譜》：王振育纂修，民國二十三年（1934）槐蔭堂木活字本。

免費生，以限於確實家貧，而上期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貧寒界限，以家用入不敷出為標準。”“免費生如中途學行退步甚劇，除有特殊原因者外，得隨時停止其免費待遇。”

“學校行政曆”是將每週校方辦理的事項和各種會議分一學期即二十三周的形式以表格記錄下來。如：“第一周：開始修理校舍，整理校具、表冊，佈置各級教室，插班生入學測驗並揭示取錄，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審定各科教材，編排各級課表，舉行開學儀示，發表作息時間表，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七周：開闢學校園，各級小楷選優，檯球比賽，調換各級裝飾品，全校大掃除，第二次教學研究會。”“第十周：各級文藝選優，高組比賽籃球，製定個性調查表，第二次遊藝會，第六次校務會議。”“第十八周：第三次學月測驗，舉行避災練習，第十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二周：舉行期終測驗，填寫成績報告單，收回各處文件各項表冊，決算本學期經費，第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三周：舉行休業式，分發假期作業題、成績報告單及獎狀，封鎖各室。”

“教務紀要”對教學方面做了各項規定，分“學級編制”、“課程編訂”、“教學方法”、“課外作業”、“成績考查”五方面。在課程上設置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數、勞作、美術、音樂十門課程。可見民國初年的私人學校教育在課程設置上已經注重了學生在德、智、體、美、勞的多方位培養與發展了。

“訓導紀要”規定“依據三民主義之教育原理，養成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獨立自營之智慧，健全勇武之體魄，以期成為黨治下之健全國民”。其中有很多訓導的內容對於現在兒童的教育與培養也是很好的範例。如：在家裏要“孝敬父母”、“勤洗澡勤換衣”、“早晚和飯後要刷牙漱口”、“要缺課先請假”、“節省零用錢，愛用國貨”，晨間“遇見先生和同學要行禮”、“利用早晨的光陰專心讀書”，上課時“發言先舉手”、“問答時要起立”、“提出有價值的問題討論”、“上課時要專心工作”、“不托故出教室”，遊戲運動時要“遵守運動的規則”、“做有秩序的競爭”、“比賽時要本公平的精神競爭”，集會時“按時出席，不爭座位”、“遵守會場的秩序”、“退席時保持秩序，不出聲音”，課後要“練習自己不會做的事”、“預習或復習各科功課”、“勤向圖書館借書看”、“留心時事，肯看報紙”，等等。

“體育紀要”中要求“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發育。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本性，發展運動的能力，並養成以運動為娛樂的習慣。培養兒童勇敢、敏捷、忍耐、誠實、公正、快活的個人品格，並犧牲、服務、和諧、互助的團體精神”。文中將體育活動分為體育課、早操、課餘運動、遠足會、姿勢比賽五種，同時對所學專案進行成績考查，將其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從中可見當時的私人學校對體育運動的重視。

“升學概況”是供家族救濟家境困難但天資可造而無力升學者之依據，以使有學之士不致埋沒鄉里。其中規定“凡升學子弟，期終成績操行在乙等以上，學業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始有領取全部津貼之資格”。“升學子弟，如性行不良，沾染社會惡習，致期終操行成績列丙等及丙等以下者，無論學業成績如何，均不津貼”。此文還記載了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凡六年十二個學期升學津貼領取者的名字與領額數，113 人次領取了津貼，領取者除了大部分為中學肄業，還有四位大專院校肄業。

總之，這份教育志中包含了校規章程、獎勵機制、育才方法等有關規範校風、鼓勵成才、完善教學等方面的內容，各類圖表、規章制度洋洋灑灑共計萬餘字，裏面所記載的制度與措施同樣適用於今天的學校教育，對於今天如何育才、育人、育德均有一定的借鑒作用。

(三) 契據類

該類主要記錄與學田、義塾方面相關的契據、約定、憑證等，包括捐契、田契、產契、租契、約言、備案、批文、呈文等。將這些契據記錄在家譜中，作為日後賬務的一種憑證以便隨時查閱。這些契據大約占全卷內容的 20%。

《[浙江鄞州]行春張氏宗譜》^①的“田產記”中，記載了家族中一處家塾地的捐贈與抵押契據六份。該地塊初為族中潤齋公遺囑所捐贈，後經外族沈復興、孫宏梓、龔天尊、孫宏經、張文藻等人將其出賣與張氏家塾為業。家塾田地由來清晰可據，可作為家族田產日後的憑證，避免紛爭。

《[江蘇無錫]陶氏宗譜》^②中該族將籌備興辦學校之事上報給了無錫縣知事公署，擬以立案。無錫縣知事公署在核實了情況後，再上報江蘇教育廳，教育廳先後兩次批示，對該校興辦者的慈善義舉進行核查與嘉獎。這些批復與案文都被完整地保存在家譜中，對無錫陶氏家族來說，省廳領導的褒獎是其家族的榮耀，因此將其載入家譜，以示後世子孫。

契據類內容之所以被記載入家譜中保存，主要是為了立此存照，以杜爭端。諸如校、校產、書院等都屬於家族的私有財產，不容外族侵吞。他們往往都詳細注明學校的具體方位、地址、面積等，甚至有的還保存了與外族人相互打官司的狀紙以及縣衙最終裁決的判文。這樣做的目的，一則要子孫後代牢記先祖興辦家族教育的艱辛與不易，二則一旦日後有紛爭，即可以此作為鐵證。

(四) 記文類

該類主要收錄與教育相關的文章、雜記，包括教育志、書院記、學校記、書院考、義塾記、學田記、學碑記、論學理論等。這類內容在教育卷中所占比例最大，約占全卷內容的 40%。這類記敘文章中大多講述學校設立的目的與學習的重要意義，意在鼓勵族人學習向上，發奮圖強。“祈以舌耕立業貽子孫，有敝廬足以蔽風雨，薄田足以供饘粥，願子孫世守清貧，勿忘先人”^③。

《[江西萬載]萬邑高城劉祠族譜》^④內“育才小學記”描述了民國時期廢科舉、興學校的教育體制的轉變：“歐風東漸，教育文明，科學進步，不可以道里計。吾族教育者諄諄于培植全材，遵章教授，灌輸新知。翩翩學子，文明日進。合族子弟，咸得啟發。然造就真才者固不乏人，內增族鄙之光榮，外備國家之楨幹，光宗耀祖，後先輝映。”

由於書院歷來為教書育人、淨化心靈之地，許多家族將其視為崇高的淨地，不許外人肆意踐踏。《[江蘇無錫]梁溪魏氏宗譜》^⑤“鶴山書院告示”即對書院不得侵佔規定甚詳：“祠宇既經修葺完整，看祠既有專人，香火、薪水、歲修支有公費，從此可以永久。祇恐事久法弛，左右近處人等復有侵踞踐踏之事，合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附近軍役民居人等知悉，凡清出祠基不得有侵佔，亦不可任意踐踏。至祠之道士，務須敬謹看守，早晚打掃潔淨，敬奉香火。倘有居民軍役人等再有侵佔作踐，道士立即稟明中軍吳縣查究，隱匿不稟，或從中通同盜賣盜典，即將道士逐出。均毋違忽，特示。”

教育記文中對於勸說讀書、鼓勵成才的文章也有不少。《[湖南寧鄉]唐氏族譜》^⑥“勸學歌

① 《[浙江鄞州]行春張氏宗譜》：張原焯纂修，1949年敬愛堂木活字本。

② 《[江蘇無錫]陶氏宗譜》：陶世鳳等纂修，民國二十年(1931)木活字本。

③ 《[湖南湘潭]湘潭鼓磑洲羅氏九修族譜》——“嵐邨自敘”：羅德澧纂修，民國三十六年(1947)木活字本。

④ 《[江西萬載]萬邑高城劉祠族譜》：羅運揚纂修，民國二十五年(1936)劉邑黎正文石印局石印本。

⑤ 《[江蘇無錫]梁溪魏氏宗譜》：魏鶴舫等纂修，民國三十六年(1947)親睦堂木活字本。

⑥ 《[湖南寧鄉]唐氏族譜》：(清)唐學珊纂修，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采芝堂刻本。

八章”就是一例。它將讀書的好處分爲八項：“且讀書，讀書足，黃卷須苦心，莫謂儒冠誤。”“且讀書，讀書美，坐對明窗和淨几。”“且讀書，讀書羨，青燈披黃卷。”“且讀書，讀書妙，勤苦及時宜年少。”“且讀書，讀書好，廢寢忘餐休煩惱。”“且讀書，讀書易，報答父母恩何自。”“且讀書，讀書努，須效聞雞而起舞。”“且讀書，讀書樂，草野安天爵。”

《[湖南湘潭]花石吳氏六修族譜》^①則論述了讀書的方法。內“讀書門徑”將讀書分爲“上等讀法”、“中等讀法”和“下等讀法”。其序言曰：“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聖門教人區爲三等，今敢竊師其意，立爲讀書之法，分而列之，畧示門徑焉。”每等級的讀法再按“讀經先後”、“讀史扼要”、“讀集扼要”、“學書”分別加以闡述與比較。

《[江蘇吳江]平川潘氏家乘》^②保存了明代天啓年間應試錄取者的詳細名單及考試題目，是一份珍貴的科舉檔案。內“會試記”收錄天啓壬戌科會試中式的358人的姓名、字號、籍貫、官職，並錄正副考官姓名及考題。“鄉試記”收錄天啓辛酉科應天府鄉試中式的158人的姓名、字號、籍貫、官職，並錄正副考官姓名及三場考題。

通觀全國各地的家譜，一般來說，江南地區家族教育比較發達，幾乎稍微富裕一點的家族都辦有私學，而且教育品質還相當不錯。相比之下，我國北方地區在這方面則顯得落後很多，家譜中反映家族教育的材料鳳毛麟角，與南方形成強烈的反差。以前教育史家在探討宋代以後我國南方文化教育事業發展水準何以能夠迅速超過北方地區的原因時，總是歸因於官辦州縣學的興起，現在看來至少是欠全面的，應該說私學教育水準的巨大差異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以上撮取只是《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教育卷》中一小部分頗具代表性的資料，其實家譜中教育資料極爲豐富，它猶如一座巨大的金礦待人去挖掘與開採。過去家譜中的這些資料或許未能引起世人的足夠重視與關注，現將其搜羅彙集起來，希望能爲有志於教育史研究的學人省去一些翻檢之勞。

顧 燕

2011.3

① 《[湖南湘潭]花石吳氏六修族譜》：(清)吳孝熙纂修，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木活字本。

② 《[江蘇吳江]平川潘氏家乘》：(清)潘學燮等纂修，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

凡 例

1. 本卷所選用資料皆採自家譜中記載之相關教育資料。
2. 所輯教育資料主要為各家各族之教育條規、家塾章程、校制沿革、學校記、書院記、義學田記、校產契據等方面內容。
3. 每篇篇目標題一般按照原稿所題，個別因無法釋義或無標題者係編者擬加。目錄於各篇題前括注譜籍(姓氏不明者，並括注姓氏)，以便檢閱。
4. 本卷編排按照資料所出之家譜姓氏—譜籍—版本為序。姓氏按筆劃數由少至多排序，同劃數再按橫、豎、撇、點、折筆形順序排列。同一姓氏按家譜譜籍(譜主居地)排列，譜籍中所涉古地名者，已轉換為現地名以便檢索，其次序按照 200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圖冊》的區域順序排列。同一姓氏同一譜籍者再按家譜版本先後年代順序排列。
5. 輯自於同種家譜之多篇資料集中於一處，並按其在原稿中編排之先後排列。篇末注明文章出處，包括作者、譜籍、譜名及版本。
6. 所有文字皆以繁體字排印，原稿為簡體，亦改排繁體。
7. 其他未予說明處同《總則》。

目 錄

總序	陳建華/1
總則	1
序	顧燕/1
凡例	1
[江蘇無錫丁氏]壽州義學述	1
[江蘇無錫丁氏]壽州學博筠臬丁君義學誌	1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記	2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圖	3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房產圖	3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田畝	4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佈告	4
[浙江鄞州丁氏]本族興學及諸善舉事畧	5
[浙江鄞州丁氏]孔文學校簿據序	6
[江蘇蘇州王氏]遺失義塾存項顛末	6
[江蘇崑山王氏]崑山州新學記	7
[浙江湖州]菱湖王氏書院記	7
[浙江鎮海王氏]仰德小學記	8
[浙江東陽王氏]鶴潭公麗正書院訓徒十則	9
[浙江東陽王氏]復初書院記	11
[浙江東陽王氏]青雲書院記	11
[浙江東陽王氏]王士偉先生義塾碑記	12
[浙江東陽王氏]樹人堂記	13
[浙江東陽王氏]鶴巖東宅五常蔚文堂記	14
[浙江東陽王氏]映奎樓記	15
[安徽合肥王氏]四澤堂學產記	16
[安徽合肥王氏]四澤堂學產立案稟	17
[安徽合肥王氏]籌設前分私塾記	17
[江西婺源]雙杉王氏育才諸規	18
[江西萬載王氏]給發各學校津貼條文	20
[江西萬載王氏]獎勵條文	21
[湖南瀏陽王氏]給發各學校津貼條文	22

[湖南益陽]王氏私立萃英初級小學校記	23
[湖南]湘潭泉沖王氏教育志	25
[湖南湘鄉王氏]義學契據	76
[湖南新化王氏]城東總祠獎學基金會序	77
[湖南新化王氏]城東總祠獎學基金會捐契	77
[湖南新化王氏]新化縣城東王氏宗祠獎學基金管理規約	86
[湖南新化王氏]新化縣城東王氏宗祠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88
[湖南新化王氏]王氏族校一覽表	89
[湖南永順王氏]族學組織大綱	91
[江蘇無錫尤氏]毘陵道南書院祀典考	92
[江蘇無錫尤氏]五先生祠即崇正書院祀典考	93
[江蘇無錫尤氏]東林書院道南祠祀典考	98
[湖南湘潭毛氏]栗山公房養濟育嬰義學永定章程碑	101
[江蘇宜興仇氏]重修東林書院碑記	102
[江蘇江都卞氏]蒙養齋記	102
[江蘇江都卞氏]行察院獎勵牌記	103
[江西文氏]永新庠生朱鳳草堂記	103
[浙江鎮海方氏]教養編	104
[浙江東陽方氏]竹居書院記	111
[安徽休寧方氏]五峰書屋記	112
[江蘇丹陽尹氏]會稽古小學記	113
[江蘇丹陽尹氏]五之書屋記	114
[江蘇鎮江孔氏]元陳繹曾創建尼山書院碑	114
[廣東番禺孔氏]沙邊學校記	116
[廣東番禺孔氏]藝園圖書館記	116
[廣東番禺孔氏]沙邊學校建校紀畧	117
[廣東番禺孔氏]建校紀念碑文	118
[湖南衡山左氏]學校志	120
[湖南衡山左氏]雩陽書院記	123
[浙江諸暨石氏]石谿義塾序并懷古賦	124
[浙江諸暨石氏]石谿書院記	125
[浙江諸暨石氏]石谿義塾“萬卷堂”記	125
[浙江諸暨石氏]石鼓書堂記	125
[浙江浦江石氏]考試路費例	126
[浙江浦江石氏]道光癸卯七月重整祠文規條	126
[湖南邵陽石氏]學校志叙	127
[湖南邵陽石氏]通公房明倫小學校志	128
[湖南邵陽石氏]達公房蒙養小學校志	128
[湖南邵陽石氏]達公房寧鄉敦睦學校志	129

[湖南邵陽石氏]耀生公家塾序·····	129
[湖南邵陽石氏]貴公房潭溪耀公學校志·····	130
[湖南邵陽石氏]貴公房墨溪應璫學校志·····	130
[湖南邵陽石氏]貴公房樂成學校志·····	131
[湖南邵陽石氏]貴公房東岳學校志·····	132
[湖南邵陽石氏]暹公房學校志·····	133
[湖南邵陽石氏]新化椅公房儒林學校志·····	134
[湖南邵陽石氏]桂公房大同學校志·····	135
[湖南邵陽石氏]水口廟蒙館引·····	137
[湖南邵陽石氏]隆公敏房學校志·····	138
[湖南邵陽石氏]寧鄉宗祠及敦睦學校圖記·····	139
[湖南邵陽石氏]寧鄉敦睦族校比志橋分校圖記·····	139
[河北]臨榆“田氏私立國民學校”規則·····	141
[河北田氏]呈臨榆縣公署文五則·····	142
[河北]田氏私立中學校規則·····	145
[河北田氏]呈河北教育廳文·····	148
[浙江上虞田氏]紫荊學校記·····	148
[山西平定白氏]高嶺書院記·····	149
[江蘇江陰包氏]包公書院記·····	150
[湖南沅江皮氏]學校誌·····	150
[江蘇淮陰朱氏]莪田書院記·····	155
[浙江寧波]四明朱氏鄉塾·····	155
[浙江浦江朱氏]義塾條規·····	157
[浙江浦江朱氏]光緒癸未議增考武盤費條例·····	157
[安徽涇縣朱氏]南溪社學碑記·····	158
[安徽涇縣朱氏]資讀莊記·····	158
[湖南衡山向氏]愛蓮書院記·····	159
[濟陽]江氏蒙規·····	160
[濟陽江氏]東山王氏奩蓄創立義學序·····	162
[浙江奉化江氏]錦沙學校·····	162
[浙江奉化江氏]錦沙校史·····	163
[浙江奉化江氏]錦沙學校助碑·····	163
[浙江東陽杜氏]文獻公書院記·····	165
[三田李氏]藍田聚奎書院記·····	165
[浙江慈溪李氏]義塾田誌·····	166
[江西萬載李氏]萬載縣第二區潭埠李德昌祠教子會呈文·····	167
[江西萬載李氏]萬載縣第二區潭埠李德昌祠教子會簡章·····	168
[江西萬載李氏]萬載縣第二區潭溪李德昌祠教子會發給補助學費及獎金辦法·····	169
[湖南長沙李氏]上珍公啓蒙家塾序·····	170